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如下：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	
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28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2,800,0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	1,000,000
<u>4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u>

假設

此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其發行股份已根據本文所述進行。

其並無計及因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購回以下所指的股份或其他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獲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多於以下總值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下文所述）回購的股份（如有）總面值。

凡以供股方式或因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引用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可利用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本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而被削減。

本項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定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最多只可達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本項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以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者為準）回購股份。上市規則有關的條文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本項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定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此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